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200120

Tel 电话: +86 21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6881 7393
www.chenandco.com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25,613,5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股份825,229,0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6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384,47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认证。

-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 2 名股东、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谷晓嘉女士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5,613,53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48,0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志军

陆勇洲